

城镇危房治理改造三年行动启动

新昌新闻网记者 俞信婷

日前,《新昌县城镇危房治理改造三年行动专项规划》发出,计划在2016年底前完成危房治理改造任务的60%以上(已鉴定为D级的须在2016年完成),2017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县城镇危房的治理改造工作,并建立完善城镇住宅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制度。

目前,我县共有已鉴定为C、D级城镇危房53幢(处),未鉴定直接治理改造的城镇危房2幢(处)。其中,羽林街道负责监督完成5幢(处);南明街道负责监督完成38幢(处);七星街道负责监督完成1幢(处);建设局负责监督完成9幢(处);旅委负责监督完成1幢(处);人力社保局负责监督完成1幢(处)。

治理改造中,全体业主为城镇

危房治理改造主体,业主代表可以发起城镇危房治理改造相关工作;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拥有楼幢产权10%以上或楼幢业主30%以上(按套计算)为该单位职工的,可由所在单位承担城镇危房治理改造发起工作;发起人代表全体业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申请城镇危房治理改造,并由全体业主按照建筑面积或按户承担相应义务。同时,城镇危房治理改造应当优先采取项目形式的成片改造方式,也可采用维修加固、拆除重建或回购处置等单独改造方式,具体改造方式应根据实际情况,采用“一片一议”形式,科学合理确定。

在保障措施方面,城镇危房治理改造所需资金按照“业主主体、有责追偿、属地主导、政策支持”的原则筹集。业主承担的费

用,可按规定使用房改房维修基金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和个人公积金(住房补贴),可申请使用公积金贷款;城镇危房治理改造项目符合棚户区改造项目申报条件的,可列入棚户区改造计划,享受有关政策支持。同时,城镇危房治理改造项目免收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、房屋所有权登记费、土地使用权登记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;涉及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一律减半,涉及的水电、燃气等管线铺设、表箱拆装移位等项目按成本价一次性收取。

结合城镇危房治理改造,还将完善与其直接相关的道路、公共交通、通信、供电、给水、停车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,努力做到配套设施与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同步实施。



我县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

4月28日,县知识产权局在国贸广场举办以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,加快知识产权强县建设”为主题的知识产权宣传活动,杭州浙科、新盛知识产权等科技中介机构提供现场咨询,同时通过设立宣传展板、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,向广大群众宣传普及专利、商标、著作权等知识。

(通讯员 吕德良 摄)

县委政法委召开综治工作例会

通讯员 梅晓锋

日前,县委政法委组织召开2016年第一季度乡镇(街道)综治工作例会,就新形势下平安综治工作进行部署。各乡镇(街道)分管领导及综治办主任等30余人参加会议。

会议回顾了2015年度我县综治工作取得的成绩,分析了存在的问题,并对2016年度乡镇(街道)综

治线绩效考核办法进行了说明。各乡镇(街道)分析交流了当前本辖区维稳形势及“平安三率”提升计划。

会议还就下一阶段平安建设工作、综治工作、维稳工作进行了部署,要求各乡镇(街道)紧紧围绕“平安护航G20杭州峰会”这一宗旨,及早谋划,紧住重点,补齐短板,扎实有效开展平安综治工作,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,促进全县和谐、稳定发展。

我县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检查

通讯员 张晓明 卢军辉

4月25日,县质监局组织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,对澄潭镇5家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状况进行现场查验。

为确保我县特种设备安全运行,县质监局在全县范围内启动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。此次检查的重点为在用电梯、起重机械是否经过检验合格,安全管理人员、操作人员及设备台账建立情

况,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,安全操作规程及日常维护保养记录等。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,责令使用单位改正。

县质监局提醒广大市民,乘坐电梯时,应做到不超限超载,不顶阻电梯门,不随便按应急按钮,不开门运行,不把扶手当滑梯,不要乘坐没有安全检验标识或维修中的危险电梯。当电梯发生故障时,不要惊慌,设法通知维修人员救援。



新昌文化现象立体呈现

昨日,位于上三高速新昌入口、104国道和南复线岔路口的新昌文化现象展示牌正在紧张施工,即将进入收尾阶段。整块牌高12米、长约80米,以立体雕塑的形式,表现了佛教之旅、唐诗之路、茶道之源、丝绸之路等特色元素,将给游客带来新昌的“第一印象”。

(新昌新闻网记者 俞晓委 摄)

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通告

尊敬的纳税人:

从2016年5月1日起,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,由原来向地税缴纳营业税改为向国税缴纳增值税。

涉及本次营改增的行业主要有:房地产、金融保险、建筑工程、宾馆、饭店、理发、足浴、歌厅、旅游、照相、影印

等行业。上述行业营改增纳税人除转让不动产和自然人出租不动产,仍向地税局申请代开发票、缴纳税款外,发生其他经营业务的,应向新昌县国税局办理发票领购、发票代开、税款缴纳等事项。但在5月1日前已向地税机关领取的发票可继续使用至2016年

6月30日。

县国税局地址:鼓山西路398号(七星大转盘旁),咨询电话:0575-86939172,86939189,86939058。

县地税局地址:鼓山中路118号(人民医院对面),咨询电话:86044700。

县地税局第一税务分局地址:鼓

山中路120号,咨询电话:86022667。

县地税局第二税务分局地址:人民东路127号佳艺东都金座3层,咨询电话:86162812。

新昌县国家税务局
新昌县地方税务局
2016年4月20日

“最美浙商”微电影开拍报名啦!

新昌的企业快看过来!

为提高广大浙商的知名度和美誉度,充分展示“美丽中国”在浙江的生动实践,大力宣传“建设美丽浙江、创造美好生活”的丰硕成果,由浙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指导,市场导报社推出的百部“最美浙商”系列微电影大型公益宣传活动开始报名啦!

百部“最美浙商”系列微电影,从主题开掘,到人物选择、情节萃取、剧本创作、分类设计、拍摄制作,整个过程都将以打造精品为目标,把“最美浙商”打造成一张浙江省的文化新名片,使百部微电影的主人翁成为“创新、转型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发展的时代新楷模,为企业在全省乃至全国打响知名度!

一、活动主办方

本活动由浙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指导,省民营企业发展联合会、省企业信用促进会、

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、省个体劳动者协会、省市场协会、省商标协会、省广告协会、省企业商号保护协会、省区域经济合作企业发展促进会、诚信浙商全国理事会、浙商女杰全国理事会、中国浙商网等共同支持协办,市场导报社承办。

二、主题与入选标准

百部“最美浙商”系列微电影,主要展示在经济领域诠释坚持“五大发展”理念所取得的令世人瞩目的建设成就的浙商群体。本次活动分为“最美浙商·品牌故事”、“最美浙商·诚信故事”、“最美浙商·巾帼英姿”、“最美浙商·创业新锐”、“最美浙商·海外游子”等五大板块篇章,全方位宣传浙商创业创新的美丽故事。

三、播出推广

1.入选宣传:入选对象确定后,即发布相

关新闻进行推广,并颁发“百部最美浙商微电影入选证书”;在拍摄制作过程中,随时进行相关新闻跟踪宣传。

2.首播宣传:以新闻发布会等形式进行首播宣传。

3.播出平台:

(1)中央国家级播出平台:在中央电视台电影频道或新华社影视频道播出。

(2)省级播出平台:在浙江电视台相关频道播出。

(3)网络播出平台:在优酷、土豆、腾讯、新浪、搜狐、浙江在线、浙江工商网、市场在线、中国浙商网、诚信浙商网等网站播出。

(4)移动客户端播出平台:微信公众号、朋友圈、手机APP等播出。

(5)活动展播平台:在主办方组织的各类相关活动、会议、论坛和峰会中展播。

(6)书刊平台:在《市场导报》开辟专栏连载刊登,同时将汇集成书,连同光盘公开发行。

四、报名方式

1.报名时间:即日起至2016年6月10日前。

2.报名须知:有意向企业请到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<http://scjg.zjxc.gov.cn/> 下载报名表,也可直接到新昌县市场监管局个私协会领取报名表。报名表填好后可邮寄或直接交予新昌县市场监管局个私协会,邮寄地址:新昌县南明街道东昌西路28号个私协会

联系方式:0575-86160810(陈)
0575-86121523(俞)

机会来了!新昌的企业行动起来吧!